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 1、亲自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五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一次董事会会议；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 2、年内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 3、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16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共发表四次独立意见：

1、2016年4月21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关于向南通联发天翔印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对公司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长期激励基金管理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2016年10月25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自

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和风险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2016年11月13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向江苏四友布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真审阅公司的定期报告并提出合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内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法定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提前进行了认真的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与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和交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

2016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6年年报编制、审计过程中，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主动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企业战略发展方向，听取管理层对纺织产业未来发展的分析与定位，询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技术创新进展，对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予以重点关注。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年报。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程隆棣

电子邮箱：ldch@dhu.edu.cn

独立董事签字：

程隆棣 _____

2017年4月22日